

收	日期	108年	2月	1日
文	號	市遊客字第	050	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承辦人：彭翊雅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5
傳真：02-27605153
電子信箱：pdray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8001601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函轉內政部為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刪除第12條第6款大眾運輸工具用途分類及第31條第6款滅火器設置規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1月29日路運大字第1080012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內政部表示，管理權人應就交通法規規定設置之車用滅火器善盡檢修（維護保養）之義務，其檢修雖無涉消防專技人員獨佔業務，但仍應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為宜，請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另副本抄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，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前述事項，並請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2019-02-01
09:57:48